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 58 号文核准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神州高铁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发行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,999,980.81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4,999,980.81 元。

根据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》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》，上述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主体
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	11,141.55	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	2,000.00	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	3,000.00	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	2,400.00	神州高铁
支付现金对价	25,000.00	神州高铁
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	14,958.45	神州高铁
合计	58,500.00	-

注：上表中合计数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。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有效执行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，专项存储、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履行相关义务。

二、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相关情况

1、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

根据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，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，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开户信息见下表），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版本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账户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主体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投项目名称
1	神州高铁	华夏银行	10273000000629503	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

2、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用于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。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。目前，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公司与华泰证券、华夏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5 日